

# 财政货币政策协调联动有威力

## 财金视野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宏观调控体系框架的两大工具,对宏观经济运行,特别是对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发挥着重要调节作用。除了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之间加强协调联动,财政、货币政策与就业、产业、投资等政策也要协同配合,以形成集成效应。各项宏观政策要握指成拳、形成合力,提高宏观调控精准性、有效性,护航我国经济稳定前行。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在货币政策保持稳健的基础上,财政政策则侧重从结构上发力,确保对国家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经济稳定增长。二者共同发力,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一系列宏观调控目标。自去年以来,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配合更加密切。通过减税降费、专项债券、再贷款、再贴现等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工具搭配,助力经济平稳恢复。面对“三重压力”,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的应对备受关注,需要在一系列既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精准有效发挥政策作用,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在保市场主体方面,要继续打出助企纾困的“组合拳”。疫情发生以来,我国通过财政、货币的工具组合,实施了减税降费、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工具、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工具等,有效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当前市场主体仍然面临较大困难,需要财政货币政策持续“输血”。在明确继续实施减税降费的同时,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又作出新部署,包括明年起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计划管理等措施。这表明我国明年将继续加大

力度助企纾困,对于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具有重要作用。

政府债务管理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联动的重要领域。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方面,要合理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确保债券顺利发行。同时,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防控,特别是防范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需要加强对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等主体的监管,严格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管控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

除了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之间加强协调联动,财政、货币政策与就业、产业、投资等政策也要协同配合,以形成集成效应。同时,要防止出现“合成谬误”,避免政策只顾局部忽略整体,彼此抵消或减弱政策效果,影响宏观调控目标实现。各项宏观政策要握指成拳、形成合力,提高宏观调控精准性、有效性,护航我国经济稳定前行。

曾金华

价格机制是市场运行的基本机制,但理性看待药价不应拘泥于市场,限于一时一事,而应有系统全局观念,准确认识药品集采的深刻含义。有理由相信,省级药品集采将进一步挤出水分、惠及民生,利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胡颖廉

近一段时间,国家医保局牵头的药品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引起广泛关注。与此同时,各省份发起的联盟采购也进行得如火如荼。据初步统计,药品联盟采购覆盖28个省份。“拼团”次数最多的省份为山西、海南、宁夏、新疆、青海,有的省份参与的采购联盟数量最多达10个。从目前采购情况看,部分药品耗材历经省际联盟“砍价”后,价格进一步低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价格。

尤其引人关注的是,省级集采把中成药纳入集采范围,实现药品采购主体全覆盖、品种全覆盖,为药品招标采购做出新的探索。例如在12月21日,19省区联盟中成药集采开标,根据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公示的数据,中选品种平均降幅42.27%,最大降幅82.63%,有部分药品单价已不到1角钱。这让人不禁想起前不久国家医保局代表一分一分压价谈判,努力为群众降低药价的画面,也意味着一些药品价格虚高的成分被再度挤压。可以说,医保改革持续惠及民生的效应进一步显现。

也有观点对药品集采和医药创新的关系持谨慎态度。理由是,新药研发成本巨大且失败率极高,只有高回报才能支撑起高风险,因此需要良好的价格机制和专利保护来稳定市场预期,否则受影响最大的是无药可用的患者。平心而论,这一观点同样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实事求是的。

不过,看待问题不应局限于一时一事,而应有系统全局观念,准确认识药品集采的深刻含义。

第一,价格机制是市场运行的基本机制,但理性看待药价不应仅仅拘泥于市场。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国药品价格形成和管理面临诸多挑战,主要是企业对生产成本占有信息优势,从而出现“天价药”“药价虚高”等现象,甚至成为顽疾。从这个意义上说,集中采购实际上是对药品真实生产成本的发现机制。具体而言,此举是在政府部门主导下,用巨大的市场份额激励企业主动披露价格信息,从而在企业利益与社会民生之间寻求更好平衡。

第二,不应用一般的市场销售规律看待医保市场。药品集采强调战略性和结构性,这就要求我们算长账而不是算短账,遵循大道理而不是拘泥小道理。比方说,药品单价降低提高患者可及性并延长其预期寿命,一方面为社会增加了人力资源,另一方面患者用药周期也随之拉长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兼具。关于类似问题,有关方面需要一起努力,把药品集采的大账算清楚,把创新的长期影响说清楚。

有理由相信,省级药品集采将进一步挤出水分、惠及民生,长期利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生态部教授、中国药品监管研究会药品治理专委会主任]

洞见

# 银行开户岂能“捆绑搭售”

张智全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银行账户服务 切实解决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十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其中,《通知》要求银行在开户时,不得强制个人或小微企业购买理财、保险、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或者强制接受其他金融服务;不得将账户功能、开户办理时间与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挂钩,变相强制捆绑销售。

现实中,有的银行在开户业务中,强行捆绑搭售金融产品。如果消费者拒绝,有关银行便不予开户。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对这种霸道做法,往往敢怒不敢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这种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相对于银行而言,就是要必须履

行的法定义务,银行绝不能把捆绑搭售金融产品作为消费者开户办卡时的标配。进一步讲,银行在开户中强行捆绑搭售金融产品,伤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不少银行在开户业务中霸道地“扭住消费者不放”,费尽心机地强行捆绑搭售金融产品,主要源于法律法规对抵制银行捆绑搭售金融产品的规定不够细致。银保监会此番发布的《通知》,对银行不得在开户业务中对消费者捆绑搭售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形列出了负面清单,为其不合理的捆绑搭售金融产品行为精准“画了像”,各银行应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银行业的健康发展,不能以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代价。只有充分尊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消费者信任。否则,一意孤行地舍本逐末,不但法律不答应,而且会断送自身的发展机遇。对此,银行必须保持清醒认识,时刻牢记于心、外化于行。

在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关于做好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后,中国银保监会近日也发布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问题。笔者认为,其中的关键在于做好平衡,既要放得开,优化账户服务,也要管得住,切实做好风险防控。

做好这一平衡并不容易。近年来,公安机关查处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犯罪案件后发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成为非法资金快速转移的主要方式,其转账额度明显超过客户的正常合理需求。与此同时,这背后已形成了黑灰色产业链。不法分子不仅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还注册大量空壳公司,并雇佣他人,冒用他人身份或伪造他人信息注册企业,在银行开立企业账户,或用于实施诈骗,或成套出售牟利。出于风险防控考量,商业银行一度收紧账户管理,出现了“开户难”现象。

一方面,个人或企业有时无法在银行开户。以小微企业为例,若银行发现员工少、企业主户口不在本地、公司经营地址与个人住址相同、公司尚未开业、未在银行存够足额资金等情况,可能拒绝为企业开户。另一方面,即便开户成功,但过程繁琐,需要多项辅助身份证明材料。以异地务工人员为例,银行曾要求他们额外提供居住证、工作证明、三个月至一年不等的社保记录等。

这引出另一个问题:误伤了合理开户需求怎么办?若小微企业的正当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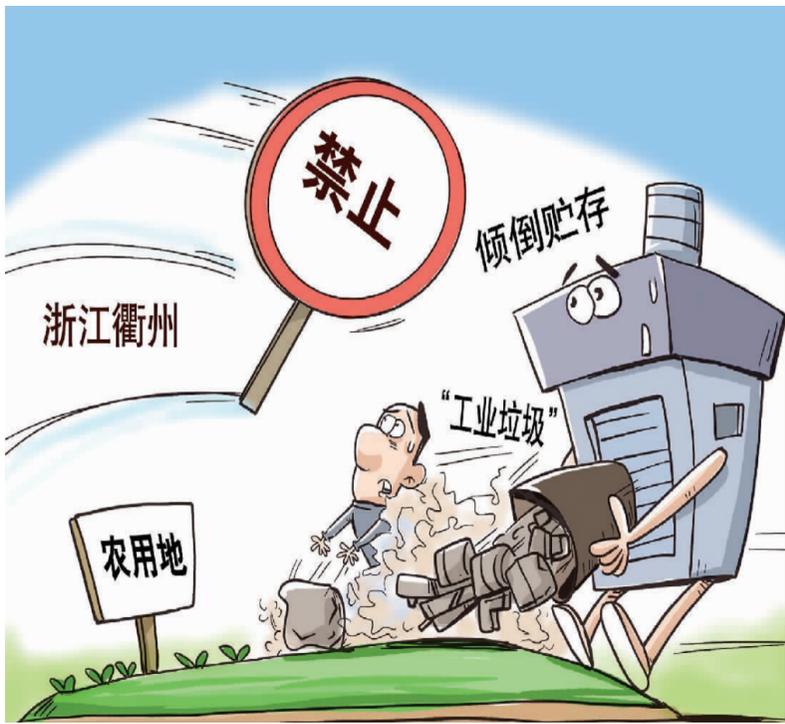
##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 银行开户既要优服务也要防风险

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必然影响营商环境优化,削弱“放管服”改革效果。

因此,解决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银行业需要平衡好优化账户服务与加强风险防控的关系,防止陷入“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目前看,一个行之有效的思路是,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在动态调整中寻求平衡。也就是说,银行优化开户流程,推行简易开户,但开的这个账户,其功能要与客户的风险相匹配。一旦后续发现该账户存在异常情况,如涉诈涉赌,银行需立即将其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对于经核查后依然无法排除的涉诈涉赌可疑账户,要依法依规、区分情形及时采取适当控制措施。

从实际操作看,银行在为小微企业开户时,可根据行业特征、企业规模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审慎与客户约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单位结算卡等非柜面业务的交易限额、交易笔数、验证方式等。为了防止误伤、便利使用,银行后续可根据企业的正常合理需求或临时需求,结合该账户的风险情况,对账户功能进行动态调整。

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除了平衡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的因素,还有一个原因不容忽视,即“捆绑销售”。此前,个别银行曾出于经营考量,强制个人或小微企业购买理财、保险、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将账户功能、开户办理时间与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挂钩,变相强制捆绑销售。接下来,监管部门应充分保障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严查变相强制捆绑销售问题,让优化后的银行账户服务切实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人用户。



##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 银行开户既要优服务也要防风险

日前,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明确规定禁止在农用地倾倒贮存“工业垃圾”。违反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其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所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规定的出台有利于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当地生态屏障及农业用地安全乃至粮食安全,有关经验值得借鉴。

(时 锋)

# 东北振兴重在增强产业竞争力

王一鸣

随着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及《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出台,东北振兴进入新阶段,应充分认识东北振兴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

当前,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迅猛发展,正在改变各类生产要素的相对地位,人力资本、科技创新能力正成为影响产业竞争力和区域竞争格局的关键变量。近年来,人口外流已成为东北地区的一个重要特征,而且多为专业技术人员和青壮年劳动力外流。东北拥有一批国内领先的大学,但由于人才流失,研发和创新能力受到影响,成为影响东北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数字技术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渗透,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不断进步,构建起“人—网—物”的互联体系和泛在智能信息网络,推动着制造业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从全国产业数字化热力图看,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的产业数字化处在领先地位。东北是我国制造业相对密集的地区,但产业数字化转型相对滞后,缺乏吸引高端信息技术人才的平台,外来数字化产业投资偏少,工业互联网发展也面临人才瓶颈制约。

目标将增加这些行业的减排成本,转型压力进一步加大。

“十四五”时期东北全面振兴,要以增强产业竞争力为核心,重塑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积极培育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对高端要素吸引力,增强东北制造业竞争优势,释放发展潜能,推动东北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一是重塑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总体上看,东北在装备制造领域有比较优势,也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在这些领域培育局部领先优势,形成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但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等中间品的创新能力仍然偏弱,制约了产业竞争力提升。中间品专业化程度高,技术迭代快,技术诀窍等隐性知识多,培育企业竞争优势需要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东北装备制造利用已有的基础和优势,增强中间品的创新能力,不仅可以孕育出一批生产关键零部件的中小企业,也将大大增强东北制造业竞争力。二是重塑东北的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既需要市场竞争倒逼,也需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现在比较紧迫的就是加快推进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的产权激励,更好地留住科技人才,通过激发

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重塑制造业竞争优势。

三是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等进行战略规划,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企业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合力。加快制造企业的数字化改造,同时将生产过程与金融、物流、交易市场等渠道打通,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形成产业数字化转型生态;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通过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链供应链的配套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带动中小企业融入工业互联网发展进程中;加快数字化人才培养,为数字化转型提供高质量人力资源。四是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我国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也将孕育产业转型升级的机会。东北能否抓住机会,对提升产业竞争力至关重要。要更大力度地推广和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多措并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完善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体制机制,如充分利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倒逼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增加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等。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中国经济评论杂志社供稿)